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Fuchien Kinm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4月10日

聯絡人：施家榮主任檢察官

電話：082-325090

金門地檢起訴前里長詐領公款貪污案件新聞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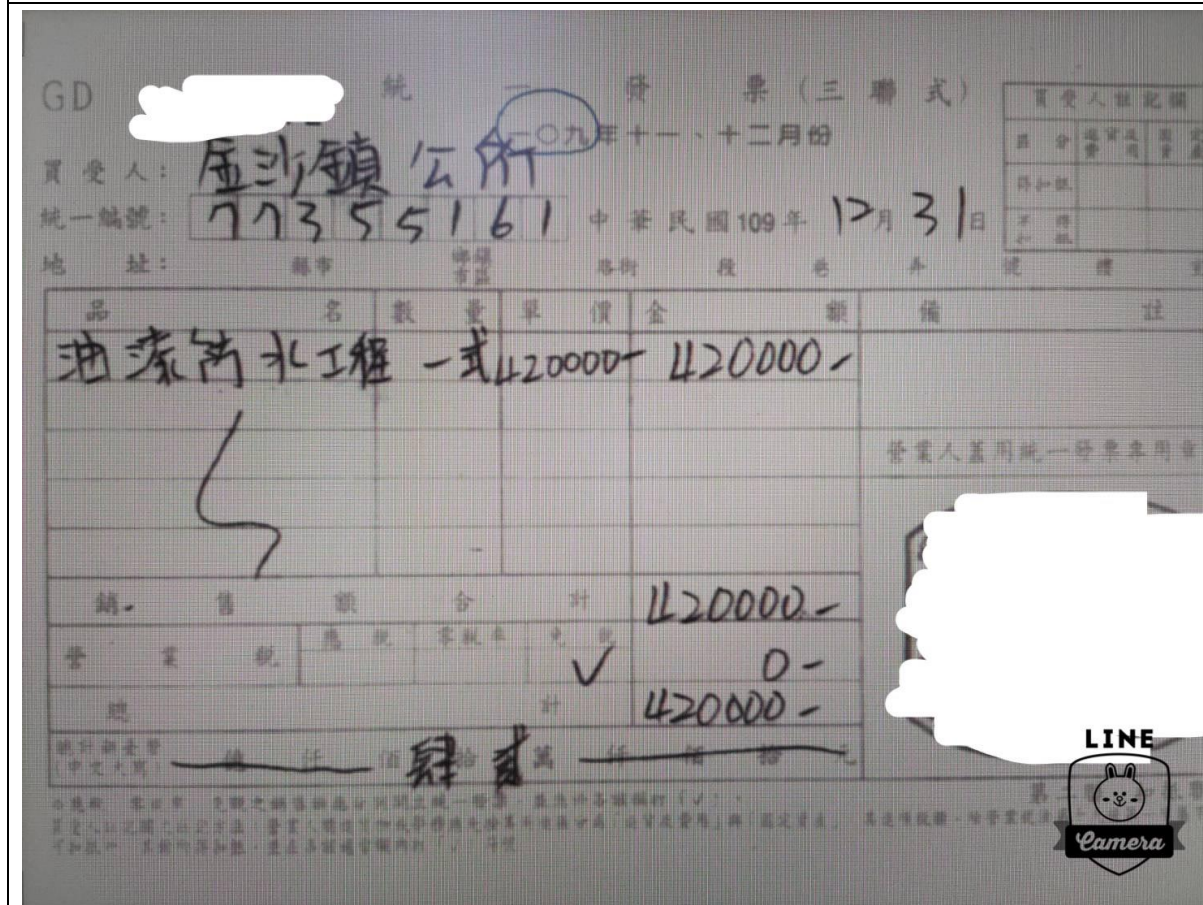
本署郭宇健檢察官自民國 112 年 11 月起，指揮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偵辦金門縣金沙鎮○○里之前里長吳○○等人涉嫌詐領公款案件，經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後，對被告等人之辦公處所及手機執行搜索，並向金沙鎮公所調取相關公文資料，於近日偵結，認被告吳○○、王○○均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罪，依法提起公訴。

經查，被告吳○○前於 109 年間為金沙鎮○○里之里長，因該里依照「金門縣公有區域性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得以申請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增列之新臺幣（下同）38 萬 9,000 元回饋金，被告吳○○為核銷該筆回饋金，明知該里轄內廟宇○○宮甫於 109 年 10 月完成牆面油漆防水工程，竟仍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以該里辦公處函文，向金沙鎮公所陳報不實之施作「○○宮整體牆面修繕美化及防水工程」計畫，經金沙鎮公所轉呈環保局，並經環保局同意補助 38 萬 9,000 元。被告吳○○遂指示金門某油漆工程行負責人即被告王○○，以該工程行名義開立不實之油漆防水工程統一發票，發票金額為 42 萬元，再由被告吳○○檢附該發票及○○宮竣工照片，向金沙鎮公所申請撥付回饋金，使金沙鎮公所相關承辦人員誤認該里確有委請上開工程行施作油漆防水工程而陷於錯誤，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將 38 萬 9,000 元匯至上開工程行名下帳戶，被告王○○並於 110 年 1 月 15 日，持領出之 38 萬 9,000 元

現金，至被告吳○○之住處交付與被告吳○○，被告吳○○因而詐得 38 萬 9,000 元。

公務員之廉潔為民主法治之重要基石，本署將結合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金門縣政府政風處、金門縣警察局等友軍單位，持續加強偵辦貪污案件，以嚇阻不法、維護民主法治！

相關照片



虛偽不實之統一發票。